

24.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暨南大学）的（暨南大学油脂加工与安全联合实验室仪器设备升级改造项目（第三批）、包组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超级微波消解萃取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2人，营业收入为2062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85.9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自动化质谱前处理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清风生化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755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9.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亚临界萃取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亚临界萃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多功能酶标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闪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实时荧光定量PCR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鲲鹏（徐州）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27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18.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科瑞捷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844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4.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（单位公章）：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1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